

## 对比赛规则的疑议：

1、递交的是两份对应的代理意见，  
还是递交针对请求书和反请求书的两份答辩状？

2、初赛分为几个小组？每组出线几个队伍？

3、复赛和冠军赛中是否还考虑书状的分数？如果考虑，怎么计算？

4、比赛胜负的判定

规则 8.1 与 9.3 都对比赛的胜负判定进行了说明，那么比赛的胜负是按照 8.1 中的票数计算还是按照 9.3 中得分高低计算？

5、晋级的选拔方式

初赛进入复赛的选拔是按照初赛的胜负情况而定，还是经过各个比赛队伍分数计算之后由高到低选取？在规则 9.3 中只说明了得分高者为该场胜方，并没有对晋级的选拔方式进行规定。

6、初赛之后的赛程形式

规则中对于初赛后的比赛形式并无详细介绍，故请组委会对于初赛后的赛制给予补充说明。

## 对赛题的疑议：

1、关于比赛名称修改建议：

一般理解“法庭”为狭义上的“法院法庭”。用“模拟法庭（仲裁庭）比赛”或用“模拟仲裁庭比赛”为比赛名称为佳。

2、关于福元市的城市等级问题

a) 我国宪法规定城市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在本案中，福元市系福广省所辖，故其可能涉及的城市等级为二级市或三级市。以本案涉及的行政主体之一——福元市水利电力局为例：如果福元市系二级市，即地级市，那么福元市水利电力局为地级市政府部门，其局长为正处级干部；如果福元市系三级市，即县级市，那么福元市水利电力局为县级市政府部门，其局长为正科级干部；依据我国现行宪法以及行政法的相关规定，不同城市等级的行政主体的行政权限不同。本案涉及秘密文件的知悉权限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不同行政等级的机关、单位的定密和知悉权限不同；本案同时涉及关于“上网配套费”的征收主体问题。因而希明确福元市的城市等级。

b) 其次，福元市是否可以经济特区。

我国对于经济特区有特殊政策：特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大大低于内地企业的所得税率；对于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先进、资金周转较长的某些项目，一定期限内给予免税待遇；特区企业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进口生产所需的设备、生产资料和日用的生活资料，除烟酒等少数物品外，免征进口税；在

土地使用费等方面，还分别不同行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除了保留固定资产、人口、财政收支等少数指令性计划外，其余经济活动均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本案涉及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事宜，因而希明确福元市是否属经济特区。

3、对公司清算报告时间的疑议：

a 申请人仲裁请求书中写道“双方就合作公司清算委员会善后工作的安排、投资损失责任问题及土地厂房管理工作交接等问题经多次磋商，因被申请人拒绝承担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责任，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03年12月15日，双方代表及合作公司代表签署了《关于设备退运后工作安排的共识》同意在向海关办理设备退运手续后就上述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b 附件5《关于设备退运后工作安排的共识》中写道“双方代表及合作公司代表仅就下列问题达成共识：”

c 申请人在仲裁请求说明书中写道“2003年12月1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福元电力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福元市外经贸局签订的《关于设备退运后工作安排的共识》充分证实”

由a、b、c三点可以得出，在2003年12月25日时，合作公司并为解散，公司清算组织也仍旧存在。

但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7月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中规定“企业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向企业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180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15日前，向企业审批机关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90日”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报告】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此处存疑，为何合作公司及其清算组织自清算报告出现后仍然存在长达三年之久？

- 4、在仲裁申请书，仲裁反请求书和仲裁请求说明书中都提到了对本案时效判断十分关键的清算报告，但是在目前公布的材料中没有这份清算报告，是否有必要公布？
- 5、附件二《小火发电机组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是1997年8月7日下发的，但是为什么在被申请人的反请求书中会有“当被申请人于1997年6月获知此文件后，当即交给了申请人，商量如何解决。”的描述？根据申请人的请求书可知，申请人也是在1997年6月接到通知的。1997年8月下发的通知不会在1997年6月就被当事人知道，故时间上存在矛盾。
- 6、案件材料第三页第二段倒数第三行出现的《购电协议》五担保方之一的“福元市水利电力局”和第九页第二段倒数第八行出现的被申请人的主管部门福元市水利局是否为同一机关？该福元市水利局是不是被申请人中国福元市电力公司的唯一主管部门？
- 7、案件材料第二页末段倒数第四行的申请人融资的担保人巴伐利亚 FFA 公司是否等同于第三页第一段最后一行的申请人担保人 FFF 集团公司？

- 8、 本案中仲裁反请求书中的“福元市水利局”和仲裁请求书中的“福元市水利电力局”是同一单位吗？若不是，其各自地位和关系为何？仲裁反请求书事实和理由（二）第十行中“因此，上网配套费可由福元市供电局掌握执行。于是，被申请人就如何掌握执行的问题，请示主管部门福元市水利局。”那么，本案中被申请方福元市电力公司与福元市供电局是同一单位吗？若不是其各自的地位及关系为何？原福元市的电力局何时变为电力公司？
- 9、 案件材料第十一页末段末句中出现的“自各电厂”是否为笔误，应为“自备电厂”？
- 10、 案件材料第四页的附件 1（原《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在案件材料第五页的附件 2（《修订合同》和《修订章程》）中是否保留？
- 11、 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 2. “仲裁合作经营的提前终止是国家法律规定改变的必然结果”，依此来作为被申请人的免责事由，即意为法律的改变必然导致合作经营的提前终止。而 4. “裁决申请人赔偿因其拒不履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义务而导致合作公司无法并网发电和合作公司解散……”，依此来作为追究申请人责任的事由，即意为因为申请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和法律规定才导致合作公司解散。这显然与反请求 2 有冲突和矛盾。组委会对于“必然结果”请给予进一步解释。
- 12、 案件材料说明中“本案中双方主张的赔偿数额不作为需要进行具体计算和核实的问题展开争论”是指赔偿范围、构成及法律依据都无须争论吗？
- 13、 修订前的合作合同规定的中方投资额为 554.591 万美元，而在双方合作条件中中方的投资额为 554.62 万美元。 此处为数字上的错误码？
- 14、 申请人仲裁请求提及“自仲裁立案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利息”此处的利息是以 1600 万美元为基础计算还是本息共计 1600 万美元？此外，利息计算时间是自立案之日向后计算还是向前计算？
- 15、 被申请人对合作公司的上网电量的限额是多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没有具体列出，而电量限额涉及到被申请人是否违反《修订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上网最低发电量的义务。